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3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呂代理主任委員 記錄：林獻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

 今天本會召開第 231 次委員會會議，主要是審查馬公市第 9 屆市民代表第 4 選區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及上次委員會付議未決第一投開票所選舉人鄭文福先生撕毀選票案，經監察小組訪查相關人員後提報資料送會再審，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做最正確的決議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六、上次委員會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案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備查）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縣馬公市第 9 屆市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議澎湖縣馬公市第 9 屆市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內容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馬公市第 9 屆市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

縣選情中心聯繫作業要點(草案)1種，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鄭文福先生撕毀選舉票案，經訪查相關人員後提報資料，再請審議。

決議：

一、投開票所發生事故係屬行政罰之案件，應通知本會監察小組前往處理，除非涉及影響投開票秩序、妨礙公務或其他刑事情形，不可隨意報警處理，工作人員講習、加強宣導，以避免諸多困擾。

二、選舉人對政黨選票認識不多，足見宣導確實不夠，希望相關單位向中選會反應或檢討會中提議加強宣導工作。

三、依據監察小組委員會決議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